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自创建以来，始终坚持“诚信、合作、创新、规范”的经营理念，倡导“精诚合作，共同富裕”的企业精神。公司大力推行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发展模式，带动广大农民致富。2018 年公司上市优质肉鸡 2.61 亿只，猪 38.03 万头，鹅 127.07 万只，销售收入 72.1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6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.00 亿元，同比增长 64.41%。

二、2018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18 年，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，历次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18 年，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工作初步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指定沈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程立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魏凤鸣先生等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沈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虞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

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三、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1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履职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注重集体决策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

2、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4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